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标准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用。

(二)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89人。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4,82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4,820.0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和持有权益份额数以员工最终缴款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 (万股)	拟持有份额 数(万份)	占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1	张敬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	207.26	4.30%

2	豆妍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33.00	159.06	3.30%
3	张琪	监事会主席	8.00	38.56	0.80%
4	郭华军	监事	5.00	24.10	0.50%
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小计(共4人)	89.00	428.98	8.90%
中层管	理人员及核心	员工 (不超过 185 人)	911.00	4,391.02	91.10%
	合计			4,820.00	100.00%

- 注: 1、上述拟分配情况不代表实际认购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及其具体持有权益份额情况以持有人最后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 2、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 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认购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获授份额的情形,公司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对象。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820.00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8月4日,公司

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66,404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3.46%,最高成交价为6.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169,993.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0,000,0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47,707,891股的2.2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规模根据持有人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82元/股,该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4.81元/股: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4.73元/股。

第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 届满目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 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权益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过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四)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五)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或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过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公 . 人 為忍よ当 廿口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	500/	
第一个解锁期	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 — 人 A刃 £浊 廿口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	50%	
第二个解锁期	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衍生的股份和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解锁安排。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在每期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 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50%	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50%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母净利润,剔除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投资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收益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予以调整。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司尼由解缀比例
IA DV. 李 A	
~_/	

A≥100%	100%
80%≤A<100%	A (按达成率等比例解锁)
A<80%	0%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可按照考核年度对应解锁比例解锁对应标的股票。若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考核年度不能解锁的份额可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合并考核,在下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合并解锁对应比例份额,以此类推。如若未解锁份额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A+或A	考评得分B	考评得分C	考评得分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 才可解锁。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孰低 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三)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红枣专家好想你作为中国有温度的品牌,始终专注"极品、精品、满分品",坚信业绩就是能力,数据就是尊严。在此背景下,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核心业绩指标更能全面反映经营质量:相较于单纯考察收入规模,净利润能够综合体现毛利结构优化、费用效率、产供销协同以及产品组合升级对股东回报与公司价值的真实贡献,也能有效避免仅追求规模扩张带来的短期化行为。为确保口径清晰与可操作性,本计划明确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归母净利润为计算基准,并剔除因本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投资鸣鸣很忙相关收益。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次剔除投资鸣鸣很忙相关收益,核心原因在于鸣鸣很忙已于2025年4月正式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当前公司对鸣鸣很忙持有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列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剔除上述费用及相关受益,从源头上排除激励本身及非经常因素对评价结果的扰动,保证考核的客观、公允与可比。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基础与未来规划,本次递进式的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明确体现公司"以质量换规模、以效率促效益"的经营导向,为公司在行业节奏、原材料价格、渠道结构优化等外部与内部变量下实现稳健增长留出合理弹性。为强化激励与价值创造的同向约束,本计划同时建立科学的分段解锁机制,该机制在鼓励超额完成的同时,强调质量导向与风险约束,避免单一规模扩张和短期化经营。公司层面指标达成后,再结合公司既定绩效制度对个人进行复核,双重考核确保激励对象既对公司总体经营结果负责,又在本职岗位以明确的绩效产出兑现贡献,形成"公司目标、团队协同与个人达成"的闭环激励。同时,本计划设置了未达标份额的递延与处置规则,以保障考核严肃性与激励的长期有效性,既维护计划稳健运行,也保护全体持有人与公司整体利益。

以净利润为核心、配套分段解锁、个人绩效复核及递延与处置等制度安排,充分契合公司战略与行业特征,指标明确、口径统一、可衡量可验证,能够有效提升激励的导向性与公允性,保障激励效果与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 (一)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 份额;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

- 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 5、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 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 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 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2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 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 出席会议。

(四)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 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 表决。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 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 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表决时限结束后进 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持有人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 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

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 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 (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1/3以上委员,可以 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 管理委员会会议。
 -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管理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一票。
-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 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每一事项明确同意、反对的意见,或明确如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 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

限干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含提前终止);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安排;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 决定:
 - (七)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九)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十)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有效。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 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 人所持有权益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即自行终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权 益的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终止实施。

第二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适当延后的除外。
-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 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 (四)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第二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利的安排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认购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 (二)在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衍生的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相同。
-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 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管理委员会应于锁定期届满 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 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出售所得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比例,将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 (五)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 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变动的处置和安排

-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辞职、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未续签劳动合同的, 对于已解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非交易过户 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按

照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权益时权益份额对应的净值孰低将收回的部分或全部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若无适当人选,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 (三)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该部分股票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权益时权益份额对应的净值孰低将收回的部分或全部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 1、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3、因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 4、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
 -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 (四)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不作变更:
-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持有人但仍在本公司或在公司下属 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的限制。
 -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处置方式由 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议确定。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 意见。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人员将回避表决。

第三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十五条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公司未来若持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及核算,在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务执行等方面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 兜底等安排。

第三十八条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